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2號

原告 伸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双全 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孟修等15人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
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1.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.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. 應受
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又「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除應記載第38條規定之事項外，
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」，家事事件法第71條亦有
規定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
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
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有如附表所示
之事項應予補正（補正理由詳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原告起訴
尚有程式之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附表		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1	原告與被告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訴訟之關係、依據，請於起訴狀內詳述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	1. 原告顯非遺產之繼承人，原告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須提出原告與被代位人、被告間之關係。 2. 原告起訴狀內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，且請求事由與事實理由內之陳述不相符。
2	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。且依繼承系統表，計算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（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），逐一詳列後陳報本院。	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請求分割遺產須提出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，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。
3	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補繳裁判費。	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

		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其繼承之遺產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所占應繼分比例，計算被代位人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原告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--	--	---